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 状况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 们同意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:_			委员:	
	鲁晓冬			李国华
禾旦				
委员: _	 仇如愚	<u> </u>		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